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501号上海汽车大厦1111室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 20511001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ENCHENG LAW FIRM

2024年12月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挂牌转让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挂牌转让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的挂牌转让方。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目录

一、本次转让的概况	1
二、挂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2
三、挂牌转让方的业务经营	3
四、挂牌转让方的财务状况	4
五、挂牌转让方的债权债务	5
六、挂牌转让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
七、挂牌转让方的信息披露	7
八、挂牌转让方的其他事项	8
九、结论意见	9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向贵所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所向贵所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二、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十四、本所向贵所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六、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十八、本所向贵所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十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二十二、本所向贵所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燕宗，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REDACTED]，系张燕宗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燕宗

张燕宗

张燕宗

张燕宗

[REDACTED]

二、张燕宗先生于收购期间曾担任过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动天，合计持有公司 61,088,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0.14%；按照本次发行股  
份数量 30,047,336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非新上市控

行 业

三 章 公 司 概 况

二 二 二

目 录 CONTENTS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收购卓然股份发行的新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对象符合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

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